

「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8.06.1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於透過不同科技發展的解釋途徑，增進學生對科技本質的了解，發掘科技的核心實用價值，培養學生求真求善求美的研究精神，強化學生的公民意識與公共事務參與度，成為全方位的菁英人才。
- 二、學程修業辦法：
 1. 修習本學程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2. 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15 學分。
- 三、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本學程課程分成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兩大類，分別如下：

(一) 必修科目兩門課程，共六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	備註
必修科目	科技與社會導論	CC0412	3	
	科技政策的理論與實踐	GS3344	3	

(二) 選修科目：必須修習九學分（含）以上。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	備註
社會哲學領域	科學哲學	GS2030	2	必選一門
	科學在人類文化中的定位與挑戰	GS2031	2	
	知識、技術與歐洲擴張	GS2333	2	
	社會學的理想	CC0402	3	
科技應用領域	通訊概論	GS4500	2	必選一門
	認識地球	CC0204	2	
	圖書館與數位典藏	GS4708	2	
	醫藥、健康與生活	GS4602	2	
	生命科學概論	GS4010	2	
	人與環境	GS4408	2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S4402	2	
	能源概論	CC0307	3	
	化學與生活	CC0210	2	
	科學與產業	CC0302	3	
	全球環境變遷	CC0205	3	
	電子科技與近代文明發展	CC0305	3	
政策法律領域	工程與文明	CC0301	2	必選一門
	環境倫理學	GS2042	2	
	網路法與網路倫理	GS3330	2	
	資訊素養與倫理	GS3557	2	
	台灣環境法	GS3350	2	
	國際環境法	GS3351	2	
	智慧財產權與現代社會	GS3343	2	
環境、能源與公共政策	CC0411	3		

- 五、學生得選修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各校之「科技與社會學程」所開設之同性質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修習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選修科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